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21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 98 年 10 月 26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整。
- 二、地點:本府平均地權大樓3樓簡報室。
- 三、主持人:楊主任委員秋興(宣布開會時主任委員不克出席,由陳副主任委員存永為代理主席主持會議)。

記錄彙整: 邱琬琦

-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 六、宣讀本會第 120 次會議紀錄。

決定: 洽悉(本會第120次會議決議事項經作業單位彙整後,簽呈首長(主任委員)確定,本(121)次會議開始報告上次會議決議,無委員提出異議事項)。

七、審議案:

第一案: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道用地及部分河道用地為農業區)案。

第二案:「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劦耀鋼鐵東側毗鄰農業區為甲種工業區)案」暨「擬定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劦耀鋼鐵東側毗鄰農業區為甲種工業區)細部計畫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三案:變更仁武都市計畫(部分特種工業區為甲種工業區)再 提會審議案。

第四案: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甲種工業區及部分堤防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高 79 線道路拓寬工程)案。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同日下午4時00分。

第一案: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道用地及 部分河道用地為農業區)案。

說 明:

- 一、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二、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三、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四、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修正後通過。

修正事項如下,請納入計畫書敘明:

- 1. 計畫案名請加註「(配合考潭排水截流工程)」。
- 2. 計畫書請補附變更位置示意圖。

第二案:「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劦耀鋼鐵東側毗鄰農業區為甲種工業區)案」暨「擬定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劦耀鋼鐵東側毗鄰農業區為甲種工業區)細部計畫案」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法令依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 及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分別辦 理變更主要計畫及擬定細部計畫。
- 二、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土地權利關係人: 劦耀鋼鐵股 份有限公司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查本計畫案係申請開發單位(劦耀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經經濟部認定申請開發單位之產業符合「附加價值高之投資事業」,且基於輔導既有工廠之合法化,本案辦理變更部分農業區為甲種工業區,似有需要,爰請申請開發單位依照下列各點修正後通過。
 - 1. 考量本案公共設施使用性質,所劃設之公共設施 用地全部採捐獻代金方式繳納,所有權為申請人 所有,使用分區仍為公共設施用地,請納入計畫 書敘明。
 - 2. 考量既有工廠合法化之基地限制,並考量公共設施之串連,附帶條件請增列:「本案建築應留設之法定空地需串連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另請於計畫書內補附其圖面資料,以資查考。

第三案:變更仁武都市計畫(部分特種工業區為甲種工業區) 案依內政部都委會決議再提會審議案。

說 明:

- 一、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二、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三、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四、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公開展覽期間無人民陳情意見。

決 議:照案通過。

理 由:本案補公開展覽期間無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同意照內政部都委會決議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及 變更內容通過。

第四案: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甲種工業區及部分堤防用地為堤防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高79線道路拓寬工程)案

說 明:

- 一、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二、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三、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四、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照案通過。